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中國支付通透過美雅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因此於[編纂]後連同美雅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編纂]%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

競爭性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關於股份的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編纂]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余先生(於中國支付通全資擁有的美雅(除投資控股外並無任何主營業務)擔任董事)外，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並無於餘下中國支付通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層獨立性，理由為：

-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營運及事務均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或控股股東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定、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公司的所有主要及重大公司行動現時及將來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共同客觀地全面商討及決定；

- 根據本公司與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所訂服務合約的條款，於正常辦公時間及對本集團而言可能屬合理必要的其他時間，彼須投入其絕大部分時間、精力及能力；
- 倘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任何交易存在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或GEM上市規則另外允許則除外；
-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關乎我們的執行董事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僅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誠如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我們的執行董事將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通過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確保董事會就我們的執行董事於其中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作出獨立的決定；
- 本公司已建立企業管治程序，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將根據適用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就存在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放棄投票；及
- 董事會不時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及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影響而獨立運作。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包括管理及行政、財務及會計、銷售及營銷、生產、設計及開發、質量控制及其他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及職能劃分並由董事會確定，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效益及質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我們能獨立獲得供應商貨源或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材料以及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持有以本身名義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的牌照。

財務獨立

我們已建立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包括銀行賬戶)。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而無須依賴其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擔保。應付控股股東、若干董事、關聯方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將於緊接[編纂]前結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需要的時候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其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關聯方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

過往與中國支付通共用租賃場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支付通共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06室的場所，該場所乃以中國支付通的名義從業主租用，每年續約。本集團須與中國支付通承擔所租場所的部分租金。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合共約[編纂]、[編纂]及[編纂]作為分攤的租金付款。緊接[編纂]前，本集團已終止與中國支付通共用上述場地。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與相同辦公場所的同一業主訂立新租約，取代與中國支付通訂立的租約。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向我們(為其本身及為我們的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編纂]起，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亦不論直接或間接負責，或是自行、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亦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泰國、柬埔寨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或進行業務的有關其他地點(不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似該業務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商戶收單業務)(「受限制業務」)或與上述業務有所關連，惟經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達成者，則不在此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編纂]起，倘彼等任何人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利益的日後業務機會，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競爭性業務機會」)，則彼等：

- 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有關競爭性業務機會，以作考慮，並應本公司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訊，以便其對有關競爭性業務機會達成知情評估；及
- 不會且促使彼等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競爭性業務機會，除非該競爭性業務機會已遭本公司拒絕，而就競爭性業務機會而言，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向本公司提供者。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不時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編纂]起，彼等不會且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

-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顧問關係(倘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倘適用)；或
- 在任何時間僱用已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而該名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
-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經理、顧問、專門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游說、招攬或獲得訂單或與之進行業務往來，或向與本集團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任何人士招攬或勸說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尋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從事受限制業務且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持有權益的情況，惟前提是(a)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本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編纂]；(b)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及(c)於任何時候，該公司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於該公司所持的股權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

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竭盡所能，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竭盡所能，以促使彼等各自的僱員及受彼等控制(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的公司(本集團的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控股股東聲明及保證，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彼等或受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均非透過本集團目前正在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亦不論是出於牟利、獲取報酬或其他目的)，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重大競爭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訂立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

- 彼等須允許及促使有關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所需一切資料；
-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向公眾發佈公告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
- 彼等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在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即告失效，且加諸於控股股東的限制即告解除：

-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
-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有關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我們就履行不競爭契據而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的決定，內容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作出年度申報。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擬議交易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